

法定代表人：张建军

联系电话：36676888

主要生产工艺

粉末、发泡、印刷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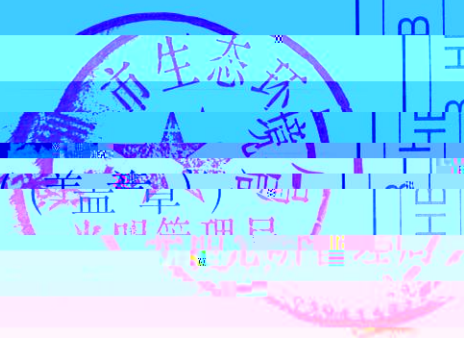
排污种类：废水

处理能力
(吨/日)

有效期限：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

废气治理设施
处理能力
(标立方米/小时)

发证机关 (盖章)



备注：1. 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应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，并依法缴纳排污费。
2. 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，应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，并依法缴纳排污费。
3. 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，应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，并依法缴纳排污费。

